

政府

编号：126/NQ-CP

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

独立 - 自由 - 幸福

河内，2021 年 10 月 08 日

决议

修改、补充政府 2021 年 7 月 01 日第 68/NQ-CP 号决议有关劳动者及雇主由于 COVID-19 疫情受困若干扶持政策

政府

根据 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组织法；2019 年 11 月 22 日修改、补充政府组织法及地方政府组织法之若干条；

根据政府 2016 年 10 月 01 日第 138/2016/ND-CP 号议定颁行政府之办事规制；依劳动-伤兵暨社会部部长之建议及各政府成员之意见。

决议：

1. 修改、补充政府 2021 年 7 月 01 日第 68/NQ-CP 号决议有关劳动者及雇主由于 COVID-19 疫情受困若干扶持政策如下：

a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2 款如下：

“2. 暂停缴付退休及抚恤基金政策

已全额缴付社会保险或正暂停缴付退休及抚恤基金至 2021 年 1 月底受 COVID-19 疫情影响导致与 2021 年 1 月相比减少参与社会保险员工 10% 以上之雇主（包括停工、暂缓履行劳动合同、协议无薪休假之员工）则员工及雇主可暂停缴付退休及抚恤基金 6 个月从交件日计起。对于已获依政府 2020 年 4 月 09 日第 42/NQ-CP 号决议及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54/NQ-CP 号决议暂停缴付之场合，如足够条件仍获解决，但暂停缴付总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”。

b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4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劳动合同工作，正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至暂停履行劳动合同前、在劳动合同期间无薪休假连续 15 天以上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暂停履行劳动合同、无薪休假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并属以下各场合之一：必须接受 COVID-19 治疗、医疗隔离、在封锁地区内、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无法来到工作地点，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由于雇主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暂停运营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在该地区设有总部、分支、代表处、生产、经营地点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实施防控疫情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产、劳动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获一次性协助如下：连续 15 天以上至 1 个月以下为 1,855,000 越盾/人；01 个月以上为 3,710,000 越盾/人。”

c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5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劳动合同工作因劳动法第 99 条 3 款之理由被停工；正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至停工前及并属以下各场合之一：必须接受 COVID-19 治疗、医疗隔离、在封锁地区内或



23 Ni Sư Huỳnh Liên, Phường 10, Quận Tân Bình, TP. Hồ Chí Minh  
G3.21.06 Greenbay, Số 7 ĐL Thăng Long, P. Mễ Trì, Q. Nam Từ Liêm, Hà Nội  
热线：+84 933 341 688 微信：everwinservice LINE: everwin888

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无法来到工作地点；由于雇主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暂停运营或在该地区设有总部、分支、代表处、生产、经营地点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实施防控疫情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产、劳动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连续 14 天以上从 2021 年 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获一次性协助为 1,000,000 越盾/人。”

d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6 款如下：

“按照劳动合同工作、正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、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要终止劳动合同之员工并属以下各场合之一：必须医疗隔离、在封锁地区内或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无法来到工作地点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由于雇主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被暂停运营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雇主在该地区设有总部、分支、代表处、生产、经营地点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实施疫情防控各措施或重新部署生产、劳动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但不足够享有失业补助金之条件获一次性协助为 3,710,000 越盾/人。”

d) 补充第二项 7 款如下：

“c) 依政府 2021 年 3 月 15 日第 20/2021/ND-CP 号议定第 5 条 5 及 6 款规定之高龄人及重度残障人、特别重度残障人，必须接受 COVID-19 感染者 (F0) 治疗或依政府权责机关 (F1) 之规定医疗隔离，则在治疗、隔离期间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获国家经费再协助 1,000,000 越盾/人。”

e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10 款如下：

“有营业注册并在税务机关有名录之家庭户；从事生产农业、林业、渔业、制盐及无需注册经营户之街头小贩、小吃、跨区小贩、流动业务、季节性业务、低收入服务者必须停止运营连续 15 天以上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或因为该地区有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实施疫情防控措施之营业地点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获国家经费一次性协助 3,000,000 越盾/家庭经营户。”

g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11 款 a 点如下：

“支付停工薪资之贷款：依劳动法第 99 条 3 款规定对于正参加强制社会保险必须连续停工 15 天以上之员工，雇主可向社会政策银行以 0% 利率贷款来支付停工薪资，并不必采取担保贷款措施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。贷款额最多为员工区域最低薪资额之实际停工时间最多 3 个月。贷款期限少于 12 个月。”

h) 修改、补充第二项 11 款 b 点如下：

“b) 贷款支付恢复生产之薪资：雇主必须应政府权责机关之要求暂停营运以防控 COVID-19 疫情；雇主在该地区设有总部、分支、代表处、生产、经营地点依第 16/CT-TTg 号指示之原则实施疫情防控各措施及在运输、航空、旅游、留宿服务、依合同送越南劳工到外国工作领域活动之雇主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可向社会政策银行以 0% 利率贷款来支付薪资予员工并不必采取担保贷款措施。对于依劳动合同工作及正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之员工，贷款额最多为员工区域最低薪资额之实际付薪时间最多 3 个月。贷款期限少于 12 个月。”

i) 修改、补充第三项 2 款 b 点如下：



“b) 根据本决议第一项2款d点之规定，相关法律之规定及各地方经费之实际支出（经国库之确认）从中央经费中考虑、补充予地方经费。若疫情发生于大规模范围，地方经费不够资源落实，根据省人委会之建议，财政部补充建议中央协助预计额之最多70%予地方经费以及时落实政策。地方对协助员工及雇主之经费支出有结果报告后（地方对上报数据之准确性负责），依规定财政部根据协助对象之实际情况补充或收回中央经费；综合报告政府总理有关执行情况、结果。”

2. 本决议从签署颁行日起生效。

3. 各部长、部级机关首长、直辖政府机关首长、直辖中央省、市人委会主席及各相关机关、组织、个人负责执行本决议。

**收件：**

- 总书记（以报告）；
- 国家主席（以报告）；
- 常务书记处；
- 党中央书记处；
- 国会主席、各副主席；
- 政府总理、各副总理；
- 各部、部级机关、直辖政府机关；
- 直辖中央各省、市人民议会、人委会；
- 党中央及各处办公室；
- 总书记办公室；
- 国家主席办公室；
- 民族委员会及国会各委员会；
- 国会办公室；
- 最高人民法院；
- 最高人民检察院；
- 国家审计；
- 国家财政监察委员会；
- 社会政策银行；
- 越南发展银行；
- 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；
- 各团体之中央机关；
- 政府办公室：主任部长、各副主任、总理助理、电子通讯网总经理、各处、局、直属单位；
- 留档：文书、科教文社（2）。

代表政府  
代总理签  
副总理  
(已签名盖章)

黎明概

~恒利翻译，谨供参考~